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2/10

###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吳慧蘭女士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秘書  
嚴麗群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經濟動力

成員  
范石昌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劉展灝先生

公民黨

黨員  
梁兆新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黃傑龍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青年關注社會福利小組

代表  
鄭偉謙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幹事  
梁錦威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項目主任  
鄺浩然先生

高達教育中心

行政總裁  
陳宗佑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駱國安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  
林振昇先生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會員  
葉沛渝女士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驅騰先生

工廠食堂商會

主席  
莊任明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譚建新先生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FEONA Hong Kong)

Vice-Chairman  
Ganga K Khatiwada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會長  
姚忠耀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組織幹事  
李劍曼女士

彩雲社區互助網絡

主席  
譚美普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向小組委員會作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共有21個。小組委員會亦接獲兩個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為加強僱主和僱員瞭解各自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責任和權利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最好能按行業列明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當局將會舉行甚麼推廣和教育活動配合不同行業的經營特性。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8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04	主席	致序辭	
001105 - 001525	經濟動力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1)號文件)	
001526 - 001832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2)號文件)	
001833 - 002258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3)號文件)	
002259 - 002646	稻苗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4)號文件)	
002647 - 003010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5)號文件)	
003011 - 003420	香港職工會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7)號文件)	
003421 - 003825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下列意見 ——  (a)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3元；  (b)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應每年進行一次；  (c) 僱員的用膳時間及編定休息時間應算作為工時，並獲付薪酬；及  (d) 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以彌補僱員按其經評估的生產能力獲取的工資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差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6 - 004040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09)號文件)	
004041 - 004151	高達教育中心	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為每小時33元	
004152 - 004455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陳述下列意見 ——  (a)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飲食業必然會造成較大影響，因為小規模食肆普遍透過廉價競爭、聘用較高比例的低薪工人，並以賺取薄利的方式經營，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這些食肆的經營環境將面對更大的挑戰；  (b) 飲食業需要時間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以及完全適應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及  (c) 政府當局應向各行各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	
004456 - 0048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12)號文件)	
004819 - 005132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13)號文件)	
005133 - 005544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14)號文件)	
005545 - 005756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15)號文件)	
005757 - 010125	工廠食堂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15)號文件)	
010126 - 010542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下稱"工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17)號文件)	
010543 - 010836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FEONA Hong Kong)	陳述下列意見 ——  (a)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少於每小時33元；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勞工處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策略，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的法例能有效執行	
010837 - 011217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關注到一些無良僱主可能會更改僱傭條款或解僱部分工人，以應對法定最低工資引致的額外員工開支；儘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會低於某些職業的現行市場平均水平，該會要求政府確保其外判服務提供者繼續向其僱員提供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	
011218 - 011424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23)號文件)	
011425 - 011642	彩雲社區互助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52/10-11(24)號文件)	
011643 - 012052	青年關注社會福利小組	陳述下列意見 ——  (a)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少於每小時33元，以確保低薪工人可賺取"生活工資"，以應付家庭開支；及  (b) 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應每年進行一次	
012053 - 0128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現代管理(飲食) 專業協會 工廠食堂商會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a) 自《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該條例")於201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0年7月23日刊登憲報後，僱主應有足夠時間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  (b) 如僱主向其僱員支付的工資本已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不會對僱主與員工所簽訂的僱傭合約的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條款和條件帶來改變。在該條例生效後，低薪行業的僱主只須把相關僱員的工資水平提高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p> <p>(c) 如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在2011年2月1日生效，便可縮短從搜集數據、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實施的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p> <p>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及工廠食堂商會解釋，飲食業的僱主與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大部分未有訂明數項重要的事宜，當中包括：僱員是否享有有薪休息日及用膳時間。為應付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成本影響，僱主或會透過減少附帶福利(例如提供免費膳食)來削減成本。飲食業的僱主清楚知道，就僱傭合約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更改之前，需要與其僱員討論有關的事宜。故此，飲食業的僱主需要時間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p>	
012821 - 014150	<p>湯家驛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現代管理(飲食) 專業協會 余若薇議員 工廠食堂商會 政府當局</p>	<p>僱員在適應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方面是否有困難；僱主是否有足夠時間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p> <p>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飲食業的僱傭合約的影響(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p> <p>(a) 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須經有關的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及</p> <p>(b) 《僱傭條例》(第57章)提供了保障，防止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和條件</p>	
014151 - 01474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儘管臨時委員會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會低於某些職業現行的市場平均水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該條例實施後，政府外判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承辦商所聘用的僱員會繼續獲得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工種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會涵蓋根據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工人，當局並會研究該條例的影響。政府當局希望在2011年首季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p>	
014741 - 01560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工廠食堂商會	<p>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飲食業的僱傭合約有何影響；應否就學徒或21歲以下工作經驗較少甚或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釐定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若不訂定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否就沒有經驗的僱員作出其他安排（例如提供工資補貼）</p>	
015605 - 02013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可否提前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在何種情況下會啟動有關的檢討機制；有何措施可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為幫助僱主和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利而進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p>	
020140 - 020530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完成檢討的實際時間表；將於何時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何時生效；可否縮短進行檢討相隔的時間，以應對蒐集／分析數據、日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及其實施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該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及</p> <p>(b) 在有關委員會的條文於2010年11月中生效後，委員會須於2012年11月中或之前完成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並且作出報告，述明委員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提出的建議	
020531 - 021215	梁耀忠議員 經濟動力 街坊工友服務處 政府當局	<p>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工人會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僱主會否透過減少工時及／或附帶福利來削減成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臨時委員會報告所載述的持份者的意見，僱主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反應／調整，可能是透過裁員及削減工時及／或附帶福利等形式；</p> <p>(b) 透過提價轉嫁額外的工資成本，主要取決於各有關組織／人士的調整過程和相互間的影響，以及當時的經濟和勞工市場情況；及</p> <p>(c) 憑藉《僱傭條例》第4條，除了數個例外的情況外，此條例適用於每名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所有僱員(包括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為何，均可享有《僱傭條例》訂明的若干權益，例如工資的支付及有關防止歧視職工會的保障</p>	
021216 - 021832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可否提前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勞工處就可能違反該條例的情況有效進行執法工作；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包括勞工督察)執行該條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由於缺乏經驗和實證數據，當局只能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透過進行較長時間的專題研究，才能確定及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質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儘管該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因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以期在合適時間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p>(c) 政府當局極之重視該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和策略，以確保其有效執行；及</p> <p>(d) 實施該條例所需的資源，將會按既定的資源編配機制處理</p>	
021833 - 022330	主席 政府當局	與僱員法定權益相關的額外勞工成本；考慮到僱主就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法定權益均參考工資水平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對企業勞工成本會有何影響；為僱員提供就業保障，使他們不會因為僱主擬逃避《僱傭條例》下的法律責任而被解僱	
022331 - 022845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就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本地或外籍)被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外表達不滿	
022846 - 023452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新制定的該條例有否規定僱主更改他們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的現行條款和條件；政府當局闡釋當局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瞭解該條例而推行的措施，當中包括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擬訂業界指引；制訂措施以防日後引起勞資糾紛，同時讓僱主和僱員明白在斷定僱員薪酬是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時，應如何計算工作時數	
023453 - 024310	張宇人議員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日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的實際時間和頻密程度；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在2009年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飲食業的工資水平進行調查的結果；飲食業獨特的企業經營特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311 - 02504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工聯會	工聯會建議把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每月金額上限，由11,500元提高至20,000元，政府當局會否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11,500元的金額上限可在有效執行該條例的需要和盡量減省僱主行政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金額上限本身並不影響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的權利	
025041 - 03020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僱主是否有權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內的條款及此舉可能會帶來的後果  政府當局闡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保障	
030206 - 030725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僱主需要多少時間就實施該條例作準備；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執行該條例；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及策略確保能有效執行法例	
030726 - 03153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秘書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為加強僱主和僱員瞭解各自在該條例下的責任和權利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在符合該條例第16(4)條的情況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的附屬法例的權限  按照慣常做法，在立法會網站發出公告，邀請各界人士就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b>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b>
031535 - 032040	梁國雄議員	關於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受損的人士，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可能產生的影響；協助殘疾人士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以包括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本地或外籍)；可否把每次檢討相隔的時間縮短至"每年一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041 - 032929	政府當局	<p>當局就委員和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建議作出綜合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為每小時28元；</li> <li>(b) 建議實施該條例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日期；</li> <li>(c) 根據該條例，每次檢討相隔的時間為"最少每兩年一次"；</li> <li>(d) 指明11,500元為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li> <li>(e) 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適用情況及當局會制訂的特別安排；</li> <li>(f) 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的工作進展；及</li> <li>(g) 臨時委員會曾考慮的一籃子指標</li> </ul>	
032930 - 0330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